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陳美月 (住址詳卷)

被告 黃清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所涉刑事案件部分，因被告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6號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

